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公佈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12月29日(「授出日期」)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1.71港元；及(3)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均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百分比
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各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訂明各個別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相應表現目標及條件之權利。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健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